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东财整合〔2025〕8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下达东川区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乌龙镇，区水务局：

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，现将2025年部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，不得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，项目台账资料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号）相关要求收集整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项目，各单位按照原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监控和自评工作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号）要求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下达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25日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东川区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下达表

序号	项目实施 部门	项目名称	已下达资金情况			本次调整下达资金情况		备注
			下达文号	预算支 出科目	金额 (万元)	预算支 出科目	金额 (万元)	
合计					1073.55		0	
1	乌龙镇	东川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	东财整合〔2025〕3号	2130505	500	2130505	-200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2	区水务局	东川区坝塘水库供水保障工程	东财整合〔2025〕3、7号	2130505	573.55	2130505	200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